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善導會職業發展服務

初步評估

2014年12月

此評審報告乃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而發出。本報告述明其評定、評定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定之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1. 簡介

1.1 香港善導會 職業發展服務乃香港善導會屬下其中一個服務單位。主要提供的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輔導和創業輔導，服務對象主要為失業人士、更生人士、住院式戒毒人士、青少年、精神病康復者及少數族裔，透過培訓活動以協助他們重新建立工作習慣及投入就業市場。

1.2 受香港善導會 職業發展服務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以下簡稱為“營辦者”) 所託，評審局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職權範圍以及相關之評審指引，為營辦者進行評審，以評定其是否有能力達致所聲稱的目標，並營辦達到資歷架構第 1 至 3 級標準的進修課程。

1.3 評審小組已於 2014 年 10 月 23 日與營辦者會面。

2. 評審局之評定

評審局在充分考慮評審小組之建議後，作出以下評定：

2.1 初步評估

批准

營辦者名稱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Crime Prevention, Hong Kong 香港善導會 職業發展服務
營辦者地址	702, Duke of Windsor Social Service Building, 1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702 室
資歷架構級別範圍 - 營辦者可在範圍內開辦通過評審的課程	第 1 至 3 級
「初步評估」資格兩年有效期的開始日	2015 年 1 月 1 日

「初步評估」資格範疇	只限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開辦本地課程。
備註	獲評審資格的營辦者，必須於「初步評估」的兩年有效期內開辦獲評審資格之課程，否則該「初步評估」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辦者應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能覆蓋其自行開發的課程，以確保各委員會的職能除了與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相關外，還包括日後自行開辦資歷架構的認可課程。 2. 營辦者應加強課程發展及培訓人員對資歷級別及其相關標準的認識，以確保相關人員能採用適當的資歷級別以實踐其課程發展及教學的工作。 3. 營辦者可制定時間表定期與四個外間諮詢渠道的小組進行會議，從而加強與外界溝通，以獲取業界的最新資訊。

3. 重大修改

- 3.1 於有效期內，如營辦者在未經評審局批准的情況下作出重大修改，評審資格將會失效。

4. 資歷名冊

- 4.1 通過評審局質素保證程序的資歷均可上載到資歷名冊，並獲資歷架構認可。課程營辦者或資歷頒授機構如欲於資歷名冊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提出申請。
- 4.2 學員在登記有效期內入讀相關通過評審的進修計劃，修畢有關進修計劃並獲得載於資歷名冊的相關資歷，其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報告編號：14/170
檔案編號：VA175/01/01